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1.1 公示内容.....	4
3.1.2 公示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1 概述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属广电中心直属台站，成立于1982年1月，属科级建制、全额财政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主体业务是向市区及周边农村通过无线发射方式，传送中、省、市、区电视台、广播电台的节目信号，同时还承担着榆林军分区、市公安局、驻榆武警部队、市交警支队、人防办、联通、电信、移动等部门在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放置的无线设备管护运行。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现址位于榆林市榆阳区东沙孟良寨，所处地形为长70m、宽50m的黄土崓，东侧与榆林卫城东城墙最小距离为8m，西侧9.1m处为深达50m的悬崖，地下是纵横交错的人防工事。自2016年以来，台址处地质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台西靠近悬崖一侧连续出现局部垮塌，经地质勘探初步鉴定，存在整体滑坡重大安全隐患；同时，由于现状台址占地狭小，100kVA变压器长期置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榆林卫城东城墙之上，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和文物保护；再次，由于建台时间较早，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基础设施落后，设备老化、短缺，发射塔偏低、天线安装位置拥挤、不能充分发挥其效能，更难以增装扩容、承担新形势下广播电视的发射任务，且随着榆林城区范围的不断扩大，现有发射台无线信号在高新区、西南新城、空港新城等地覆盖较差，已不能满足城区居民的收视需求。

基于以上原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拟将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拟搬迁至榆林科创新城环翠路南、平凡路北、怀远二路西、怀远三路东，建设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1.23亩（27485.86m²），主要建设一座230m（含避雷针）高广播电视发射塔及其公辅设施，包括发射机34台（17用17备），运行发射机总功率为34.1kW。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7万元，占总投资的0.27%。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在确定评价单位后于2020年9月11日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9月4日，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我局在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站链接：<http://wlj.yl.gov.cn/show-10-2695-1.html>，网站公示照片见图 1。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作为建设单位，在其网络平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要求。



图 1 第一次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1.2 公示时限

-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 （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榆林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 （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同步在项目拟建地草海则村进行了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同步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局《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示网址：<http://wlj.yl.gov.cn/show-42-2900-1.html>，公示截图见图 2。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为当地公开的网络平台，在该网络平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要求。



图2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站照片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7日在《榆林日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

《榆林日报》为项目拟建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该报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要求。



图3 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本项目拟建地周边张贴了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4。

本次在项目拟建地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及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要求。





图4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对《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HM6Bi4ow7kKQZ1wCLfJKg>；提取码：uid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联系电话：15191290637。

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局及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建议的电话、邮件或信函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局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减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